

■综述

## 一曲独特的南方弦歌

——黎族作家文学的回顾与前瞻 □汪荣

黎族是中国南方的少数民族,世居地是海南岛。除此之外,黎族还在贵州、广东、广西等地有少量人口分布。海南岛上有着近150万的黎族同胞,这在900多万的海南省人口中其实是比较大的比例。海南岛的自然山水生养和哺育着黎族人民,形塑了他们的生活方式、精神信仰和价值观念。同时,作为地处祖国南方之南的岛屿,海南岛在地缘和空间上的特殊性,也深刻影响着黎族作家文学的发生和发展。

因为黎族是一个没有书面文字的民族,所以黎族作家文学的起步相对比较晚。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出现第一批黎族作家。虽然起步较晚,但是黎族作家文学的发展却十分迅猛。短短40余年时间,黎族作家文学从弱到强,已经出现了好几拨作家和好几个浪潮。因此,我们可以把黎族作家文学的发展分成不同的阶段。依据黎族作家文学研究者王海的观点,黎族作家文学的发展主要可以分为“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20世纪90年代”和“新世纪以来”三个阶段。如果按照发展状态来划分时代,我们姑且可以将黎族作家文学的发展脉络命名为萌芽发初期、沉潜期,到多元显现期。

在萌芽发初期,改革开放初期的思想解放和文学思潮激发了黎族作家,由此产生了第一代的黎族作家文学。龙敏、王海、董元培、符玉珍等都在此时登上当代民族文学的舞台。龙敏创作了《同饮一江水》(1981年)和《年头夜雨》(1983年)等作品,同时还出版黎族第一部中篇小说单行本《黎乡月》(1986年)。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同饮一江水》,该作品以黎族小伙子阿良和苗族姑娘阿迷的恋爱故事为主线,讲述了黎苗两族从互相对峙到互相和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黎苗两族青年之间互相对话、互相砥砺,两族之间形成了相互嵌入的社区结构和社会生态,体现了劳动之美和社区精神,可以说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中跨族群主题的代表作品。1979年,王海发表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采访》,这是早期黎族作家文学的代表作之一。在新世纪之后,他将早期的作品结集为《吞挑响首》出版。该集子中的短篇小说体现了较高的文学创作水平。《五指山》《那颗红荔枝》《芭芭》《帕格和那鲁》《弯弯月光路》《吞挑响首》都善用民族风俗和民族符号,将民族志书写编织在情节和结构中,体现了浓郁的热带风情和淳朴的人性人情之美。同时,这些作品也带有强烈的怀旧感和抒情性,书写了日益受到现代性影响的原初黎乡逐渐变化的情状。

到了90年代,因为中国当代社会的转型和市场化的冲击,这个阶段的黎族作家文学写作环境并不好,原有的写作队伍逐渐星散,作家创作的热情有所消退,黎族作家文学进入了沉潜的状态。不过,黎族的第一批大学生慢慢成长起来,成为这个时期黎族文学创作的主要参与者。亚根是这个时期的出色写作者,他大学毕业回海南工作,在省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了大量的散文与诗歌,后来逐渐转入小说创作和学术研究。作为在现代城市生活的知识分子,亚根关注城乡之间的流动与变迁,他的小说带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和写实倾向。高照清也是在90年代登上文坛的。他以散文写作为主,目光始终凝视在黎乡黎村中,将

个体生命与地方历史联系起来,质朴清新的文字中蕴含了黎族民间生活和艺术之美。

新世纪以来,黎族文学进入了多元显现期。龙敏、亚根等作家在这一阶段持续发力,拿出了几个比较有分量的长篇小说。其中,龙敏的长篇小说《黎山魂》(2002年)是此阶段黎族作家文学的重要收获。该作品篇幅宏大,具有史诗气势,描写了黎族争取翻身解放的经验,也呈现了黎族同胞的强韧和勇敢的精神气质,还对黎族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热带风景进行了细腻的描述。龙敏用这部史诗级的作品为黎族作家文学树立了一块里程碑。在这一时期,许多“80后”作家也逐渐登上舞台,他们的创作能量主要集中在诗歌领域,这凸显了黎族作家文学的抒情传统与南方意识。其中,陵水作家李其文不仅创作了以底层书写为主题的长篇小说《火中取炭》(2017年),还组织编纂了多人诗歌合集《出生地》。琼中诗人唐鸿南则聚焦散文诗的创作,他的作品兼具叙事性和抒情性,而黎乡是他抒写的重要对象。黎族“90后”作家中,比较活跃的李枕威、李星青、刘圣贺、曾祥理等。

通过前述的概括,我们可以看出整个黎族作家文学发展的基本轮廓,这个过程其实是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同步的。在上世纪80年代的文学黄金时代,黎族作家文学领域诞生了大量的作家作品,这无疑与当时鼓励启蒙、推崇文学的时代风气有关。到了90年代,黎族作家文学相对沉寂,这与当时文学生态中市场化的生存环境有关。在新世纪以后,当社会的环境和生活的困境得以缓解时,黎族作家文学又逐渐复苏,走向了文学自觉和众声喧哗的新局面。

黎族作家文学有着“从自在到自觉”的精神历程和创作轨迹。不同时代的黎族作家带着文学的理想投入创作,也形成了一个不断壮大的黎族作家群。这是一支歌歇不辍、薪火相传的创作队伍。黎族作家们用不同文体实践着民族书写和主体发声。他们虽然分享着同一族群身份,但是各自书写策略并不相同,所在的具体地域也不同。因此,在他们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黎族文学内部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当然,在40余年的发展进程中,黎族作家文学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特色。首先是鲜明的地方性。海南是中国的热带省份,有着独特的地域文化特质。黎族作家作为岛屿的原住民,他们热衷于书写当地的乡土人情,他们的作品具有鲜明的地方性色彩,也蕴藏了丰富的地方性知识。草木虫鱼和自然万物都进入到了黎族作家的视野,这使得他们的作品既充满了如同热带雨林的神秘气氛,也带有万物有灵的生态主义思维。例如,龙敏和王海的小说将自然风景与人物塑造相融合,将风情描写编织在故事的推进之中,使小说充满了浓郁的热带情调。在李其文、谢来龙和金戈等诗人的笔下,黎乡的风物和乡土构成了重要的意象来源,这使得他们的诗歌带有浓厚的南方气质和抒情氛围。

其次是语言的多重转译性。“转译性”可谓是黎族作家文学的重要特点。所谓“转译性”,主要指的是黎族作家在

黎语与闽南话与汉语普通话之间的多重穿越、翻译和转换。对于亚根来说,写作是在多重语言壁垒之间穿行。海南作家孔见这样评价亚根的写作:“他首先要把自己的经验转换为本民族的语言,然后将其转换为闽南话,最后再转换为汉语普通话。”在高照清看来,“用黎语思维,用汉语表达,而两者的语序是完全相反的,所以在写作时,确实会面临一个‘思维转换’的问题”。三级的语言转换,必然使原初的本意在“翻译”的过程中被消耗或者被增加。这种多重转化,展示了黎族作家在使用汉语这一写作工具时的困境和突围的努力,也为汉语书写提供了新的活力。

黎族作家文学虽然诞生和发展的时间不长,但是黎族本身却有着非常漫长的口传文化和民间文化,这些历史积淀和文化土壤构成了黎族作家文学的背景。当然,不同的黎族作家所使用的民族性和符号性的东西比重不同:有的作家热衷民族历史和民族符号的展演,有的作家却对民族特质和族群身份进行淡化处理,但是不可回避的是,黎族作家的文字背后的确隐藏着一种民族文化的背景,这些民族根性的东西构成作家创作的潜意识。学者曲明鑫在《黎族作家文学研究》中提出,黎族作家文学的题材来源中包含了黎族神话传说的继承、对黎族民间故事的借鉴、对黎族史诗和歌谣的吸取以及对黎族谜语和谚语的运用。可以说,黎族作家们的写作虽然是个人的,但是背后却有着民族集体无意识和民族心理的支撑,无论他们在写作中是否征用既有的民族文化符号系统,他们的写作都带有或隐或显的“民族志书写”的意味。

在对黎族作家文学的回顾中,文学与传媒、文学与社区的关系不得不提。例如,在早期黎族作家文学的发生和发展中,一个地方性的文学杂志起到了重要作用,那就是《五指山》。琼中地区是海南黎族同胞的聚居地,而《五指山》杂志是黎族作家文学的摇篮。这个杂志虽然是地方性的杂志,但是发挥了巨大的集聚效应,为早期黎族作家搭建了一个交流和对话的平台,也为黎族作家文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此外,当我们谈及新世纪之后的黎族文学,陵水也是一个重要的文化地标和文学坐标。近年来,陵水县既举办了“中国南方少数民族文学首届陵水论坛”,又成为了多个文学组织的创作基地,还参与设立了民族文学方面的文学奖。就此而言,陵水在海南少数民族文学生态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动黎族作家文学的繁荣发展。

综合而论,岛屿有着与大陆不同的生存环境和政治经济生态。虽然地理决定论并不周延,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地理因素确实对作家的文学表达和情感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海南岛独特的地理空间是黎族作家文学发生和发展的前提,黎族作家用自己的笔记录下自己生命的斑驳光影,也为海南岛书写着故事与传奇。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不同代际的黎族作家追寻着创作上的多样性,也探索自我的民族身份的特殊性,同时还在不断地与海南岛这个地理空间进行对话。黎族作家文学,是黎族作家以文学之名,为自己、地方和民族所吟唱的南方弦歌。黎族作家坚韧的追寻、探索和书写,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增添了一道别样的热带风景。

关于乡村、乡愁的写作,近些年里多有篇什,显出各自的思绪和章法,让人感受到不同地域的不同人生。那些能在叙事性的描写里表现出作者独到的发现和领悟的作品,尤为珍贵。宁夏青年作家田鑫的系列散文《大地知道谁来过》便是这样的写作。他来自乡村,又带着自己的思索回到乡村。他用心贴近乡土,叩问大地,笔墨浸染着浓厚的泥土颜色和味道,让读者如临其境,怀想从前,并体察和触摸如今的乡村,并由此想象到未来。

这个出生在六盘山下一个小山村的青年,很早就失去了母亲,从小有些内向,喜欢进入书籍的世界,一本《新华字典》也会让他痴迷。内心深处常有的无助和孤独使他暗暗寻找倾诉的出口,后来他发现了写作的乐趣,小学时,老师要求每天写一篇日记,这在他小小的心田播下了萌芽。中学时的作文被作为范文朗读,甚至还发表了在《作文指导报》上,这给了他更大的动力。高中时,他一头扎进图书馆,一边阅读一边开始写诗。2006年考上宁夏大学中文系,参与创办校园文学社和校园读书会,不断有诗作发表在《诗刊》《散文诗》等刊物上,并入选《诗选刊》中国诗歌年代大展、《飞天》大学生诗歌典藏、《中国年度诗歌精选》等选本。大学毕业后,他进入报社工作了一段时间,开始散文写作。田鑫的作品渐渐受到人们关注,尤其是他的散文出手不凡,一些篇章被《散文选刊》和《散文(海外版)》等选载,入选近年多种中国年度散文选本,还获得了宁夏当地的一些文学奖。

散文集《大地知道谁来过》是田鑫的近期,其中的作品分为“收脚印的人”、“时光的陷阱”和“大地的印记”三辑,读者可以从其中领略到来自宁夏西海固大地的声音,感受这位年轻散文家对乡土的深厚情怀和放飞思绪。应该提到的是,这本散文集入选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推荐人为宁夏作协的闫宏伟、李进祥二位,他与田鑫一样,似乎都具有一种相同的文学气质,对文学和生活有着异常的坚韧和深情,无论面对苦难、悲情还是喜悦,都以一种诚实、本真的叙述,直面人生。

生活是田鑫的教科书,他怀着多年积压的情愫,视角敏感而又缜密,每一篇文章都来自于真情所动。一只蚂蚁,一行脚印也会让他浮想联翩,将曾经与之相关的生活片段勾连起来。他一次次回想童年,那段曾经无法倾诉的日子让他现在不断咀嚼,而童年的记忆已与现实的感受相融合,乡村的土地、核桃树、老人、孩子、牛和狗……那些看似卑微琐碎的细节在他的笔下展现,隐含着真实的力量和人生感悟。“在这城市的钢筋水泥上,人都留不下痕迹,何况一只小小的蚂蚁。”“其实,在到处都是土的村庄里,也是留不下任何脚印的。弯弯曲曲的路,我走了一条又一条,每一次回头,只看见路看不见脚印。”(《收脚印的人》)那些与大地最为贴近的平凡劳作及乡土画像,连同留不下来的脚印终究烙在了他的一行行文字里。

田鑫的散文大多都是在灵感迸发的时候写的,看上去十分自然,既不是刻意雕琢,更不是无病呻吟,包含着许多来自于俗世的奇思妙想和对人寻味。“我突然就想起那棵柳树来,想起那些在树下歇脚的人、烤火的人、写字的人、唱秦腔的人、吹喇叭的人……想起他们唱过的曲儿和他们走过的路以及他们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惆怅时,就觉得,这棵树站在山顶上,就像孤独这两个字站在黑板上。”(《孤独的树》)他的倾诉就像泉水一样,很少虚构,也很少过度的抒情,他用自己的心力重新结构童年,从而重新理解童年、认识乡村,为淤积在心里的伤痛和酸楚,疏通出一条舒缓的渠道。

他怀着悲悯之心,冷隽地书写了许多乡村人物,以及他们之间的爱与恨。给人看了一辈子病的三爷爷,一位平凡中透着坚韧又无奈的长者,因为没有学历被当作不合法的医生淘汰。兄弟妯娌之间为一棵树抛弃了亲情,相互争斗,但最后却死的死走的走,只留下空荡荡的山地和砍倒的树,从前的争斗变得毫无意义……在他的笔下,大地上,人和麦子几乎相同,人用智慧和精力经营大地,让麦子成长,而麦子用营养回馈人。作为被隐喻的麦子,人们也躲不过岁月的收割。人与人之间的误解和伤害,随着时光的流失会一点点烟消云散。

田鑫回望曾经的乡村,洞察当下的乡情,阐发了年轻一代对乡村的认知,其中不乏对乡村空心化的担忧,为部分传统文化的隐没而呼唤。在这本散文集里,《逃离》《较劲》《失传》等一系列短文便是如此。“多年以后,和我一起钻过麦草垛的孩子都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们中大多数人像我一样,并没有掌握种植小麦的技术,他们也不需要蹲在麦田里收割。种植对于我们而言,已经变成遥远的事情。”整个村庄再也找不到一头毛驴,如今种麦子、收麦子、碾磨麦子完全机械化,毛驴的存在已无价值,过去收割加工农作物的镰刀、石轱辘、石磨、连枷、架子车、面柜等物件,也都没了踪影。就连从前被人拼命争抢的土地,也有的野草丛生,出没其间的野鸡被在城市里长大的女儿当作了凤凰。“奶奶坐在老家的门槛上等着我们,她就像门槛上的对联一样,深深印在时间的木头上,我却没有办法把她揭下来,只能看着时光之手,一点一点让她变老,一点一点隐没,直到看不见踪影。”(《奶奶坐在门槛上》)

在这种消失之中,田鑫在寻找新的创造。

同在宁夏的很多作家都写乡土和村庄,田鑫试图避开别人曾经走过的路,避开同质化的写作,寻找新的表达,并将这种表达回报给乡村。他在散文写作中有过多种尝试,在技法上借鉴小说、诗歌,在内容上讲述一个个乡村故事,同时打破叙事节奏,不时闪现跳跃、留白。他的语言有着泥土的质地,朴素无华,很少使用华丽、浓烈的词汇。他希望自己就像当地植物“地软”(也叫“地耳”)一样,无需鲜艳的外表,只是匍匐在大地上,却吸纳了大地精华。“走得再远,还是要回来。每年腊月,我都会趁着夜色回到故乡,回到这片怀揣着细软的大地。可以不用走亲访友,但是一定会带着女儿去我捡拾过地软的地方,拨开枯草,寻找大地的细软。”这种紧贴大地的想法让他目光有神,乡愁质朴而又丰满。

大地苍茫,面对当下日渐现代化的辽阔乡村,当代人或喜或忧,流着相同的泪,诉说着不同的故事,对未来的向往和选择更为考验人的智慧和勇气。期待田鑫在对大地不断深切叩问之中,意会更多,阐扬出更加丰美壮阔的大地精神。



■新视野

## 问苍茫大地

□叶梅

■声音

## 散文写作的易与难

□何永飞(白族)

散文就像一个大口袋,很多类型的文字都可以往里装,解读文化的、描写山水的、表达情感的、叙述事件的,甚至书信、笔记、悼词、碑文等也可称为散文。其内容包罗万象,其形式不拘一格。可以说,散文离我们的现实生活很近,随手就能将其与生活无缝对接。正因为如此,散文阅读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或作为消遣,或美化心灵,或提升境界,或漫无目的。

散文好写,写好散文又太难,这是很多写作者共同的感受。散文的天地很广阔,可以信马由缰地奔跑,怎么写好像都可以,但要写出个性,写出极具辨识度的作品,写出能让读者接受和喜爱的作品,就需要有超凡的能力,在平凡中发现不平凡,在人云亦云之外独树一帜,在坚守中进行突破和创新。

散文写作贵在“真”。“真”是散文的生命力。虚构成就了小说的精彩,抒情成就了诗歌的韵味,而真实和真切则成就了散文的生命。有些人在散文写作中,怕暴露自己的私人生活和内心情感,会编造一些情节和细节,或者对真实的现实加以篡改,然后再呈现给读者。在我看来,这看似机智和聪明,其实是在欺骗读者、伤害读者,是在拉远与读者之间的距离。散文之所以得到读者的信赖,最主要的是其“真”。那“真”具体包括哪些呢?首先,所写的人和事要真实,这也是最起码的要求,如果失真,就等于跟散文的本质背道而驰。另外,所表达的

情感要真切,作者与读者的心灵之间是相通的,虚情假意的作品不可能引起读者心灵的共鸣。散文写作,必须摆正姿态,必须真诚面对读者,否则写出再多的作品,都只会是一堆枯枝败叶,没有任何生机。

散文写作贵在“深”。很多人在散文写作中会浅尝辄止,停留在事物和生活的表层,作品给人的感觉是不痛不痒。写大家都看得见、没有多少价值的东西,为一件微不足道的事大书特写,语言再天花乱坠,也都难以吸引读者的眼球。散文写作者,既是生活的记录者,也是生命的体验者和人生的感悟者。缺乏深刻的感知和认知,是

绝对写不出厚重之作的。阅读对于写作固然重要,但脱离生活,不深入生命的内部,不深思人生的苦乐,就无法打开散文的大境界。想写出深切、深刻、深沉的作品,要有超人的毅力和恒心,要有敢于开拓进取的精神。

散文写作要体现“新”。纵观当下的散文写作,能让人耳熟能详的作品不是很多。这主要原因是,散文写作跟跟的现象比较严重,看到朱自清写父亲的背影,就紧跟着写母亲的背影、奶奶的背影、爷爷的背影等;看到老舍写济南的冬天,就紧跟着写北京的秋天、广州的夏天、昆明的春天等;

看到史铁生写地坛,就紧跟着写天坛、颐和园、避暑山庄等。没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终将成不了大气候。不是说别人写过的就不能写,世界就是这个世界,属于大家共有,谁都有权去书写,但眼睛和心灵是独有的,是属于自己的,看到的、感受到的应该是独特的。既然如此,那我们何不充分相信自己的眼睛和心灵,以新的视角、新的切入点去呈现和书写,何必重复和模仿别人。散文写作能否成功,能否出成果,关键在于“新”。内容要新颖,结构要新奇,语言要新鲜,在“新”字上做足了功课,散文的天空必定会大放异彩。

